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李麗芬

電話：07-7995678轉3027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fen8900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7332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免納雜費；免納之雜費（不含實習實驗費），並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相關訊息請適時向學生宣導週知，俾利學生適性選讀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48117號函辦理。
- 二、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提供具技藝傾向且欲就業及經濟弱勢學生之適性入學管道，基於培育產業基層人才及照顧弱勢族群，教育部乃實施「免雜費」之優惠措施，鼓勵學生適性選讀。
- 三、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均以就業為導向，以培育學生就業所需之能力為目標，期透過「免雜費」之優惠措施，增加就讀誘因，讓學生適性選讀，並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正本：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

2018-05-23  
17:38:02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